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附加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1922022070830551）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内，被保险项目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因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存在潜在质量缺陷而造成被保险项目物质损坏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建的费用。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项目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被保险项目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原供热与供冷系统致使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于损失扩大的部分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设备、配件产品质量缺陷所产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开始前（含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赔偿责任期间

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期间，自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两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十一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